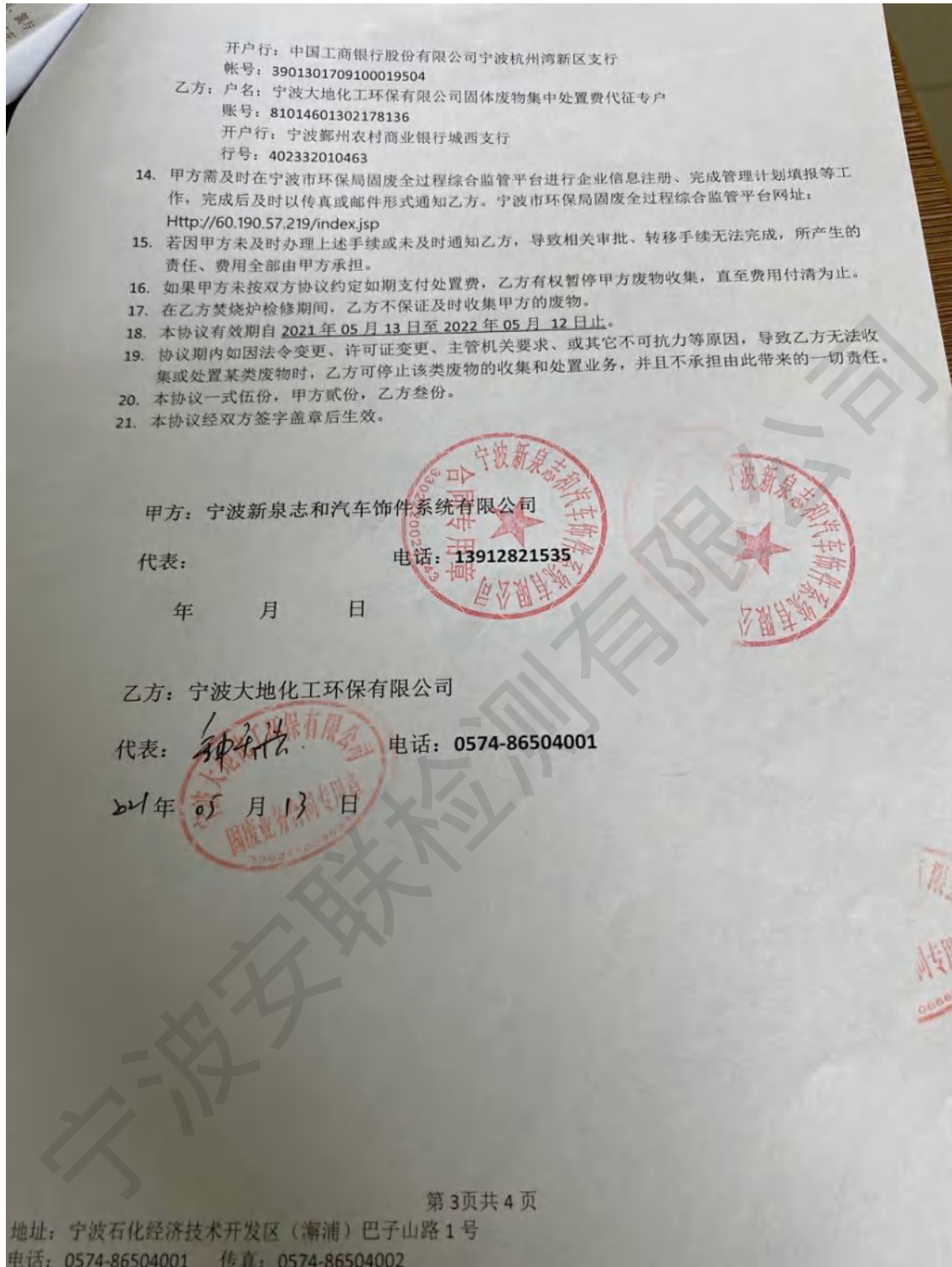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8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8.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9.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0.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2.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3.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2AFNF856  
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152号  
电话：0574-63936408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30282（H）-2022-004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10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月10日                 </div>		
备案编号	330282（H）-2022-004L		
报送单位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1YS0407002）

报告编号：21YS0407002

第 1 页 共 16 页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1YS0407002

委托单位：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验收监测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Ningbo Anlian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21YS0407002

第 2 页 共 16 页

##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 152 号		
受检单位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 152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单位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 区银湾东路 152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数量	318 份
样品性状	吸收液密封完好，外观完整；气体采样袋密封完好，外观完整；玻璃纤维滤筒压扁保存，外观完好；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外观完整；聚酯无臭袋密封完好，外观完整；废水为微黄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和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T125D NA-FF-010

报告编号：21YS0407002

第 3 页 共 16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福立气相色谱仪 G9790 II NA-FF-006
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A 级 50mL 滴定管 NA-DD-006
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法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NA-FF-006
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NA-FF-001
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压缩机 NA-FF-124/分气装置 NA-FF-126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 GH-60E NA-SS-149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 GH-60E NA-SS-149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福立气相色谱仪 G9790 II NA-FF-006
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100 NA-FF-110
1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mV 计 Phs-3 NA-FF-020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T125D NA-FF-010

报告编号：21YS0407002

第 4 页 共 16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A 级 50mL 滴定管 NA-DD-005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NA-FF-022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NA-FF-009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NA-FF-009
2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现场直读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A-SS-070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2021年)	监测 次数	标干排气 量 (m <sup>3</sup> /h)	氯化氢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搪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G1①1#	8 月 23 日	1	3.33×10 <sup>4</sup>	<2	3.33×10 <sup>-2</sup>	<0.24	4.00×10 <sup>-3</sup>	17.3	0.575
		2	4.06×10 <sup>4</sup>	<2	4.06×10 <sup>-2</sup>	<0.24	4.87×10 <sup>-3</sup>	17.2	0.699
		3	3.25×10 <sup>4</sup>	<2	3.25×10 <sup>-2</sup>	<0.24	3.90×10 <sup>-3</sup>	16.1	0.522
	8 月 24 日	1	3.28×10 <sup>4</sup>	<2	3.28×10 <sup>-2</sup>	<0.24	3.94×10 <sup>-3</sup>	14.4	0.473
		2	3.28×10 <sup>4</sup>	<2	3.28×10 <sup>-2</sup>	<0.24	3.94×10 <sup>-3</sup>	14.6	0.478
		3	3.31×10 <sup>4</sup>	<2	3.31×10 <sup>-2</sup>	<0.24	3.93×10 <sup>-3</sup>	13.9	0.460